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中電國瑞（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安徽產業基金、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蕪湖產投及無為產投訂立一份合夥協議，以成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據此，中電國瑞作為有限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600,000,000 元（約相等於 659,000,000 港元），佔有限合夥企業 30% 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49%。由於國家電投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及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是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及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 (i) 國家電投產業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ii) 安徽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i) 中電國瑞（作為有限合夥人）；
- (iv) 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v) 蕪湖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vi) 無為產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稱

電投創興綠色新能（安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稱，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所核准為準）

經營範圍及限制

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以股權形式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將投資於新興產業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氫能、儲能、核能和環境保護等初創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對任何單一項目所作出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所承諾出資總額的 20%。有限合夥企業投資後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所投資企業總股本的 30%，且其不得成為任何所投資企業的第一大股東。

有限合夥企業存續期

有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為七年，期滿後經合夥人一致同意可額外延長一年。首四年為投資期，自投資期屆滿之次日起至存續期屆滿之日止為退出期。

出資

每位合夥人應以現金方式向有限合夥企業認繳的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 (%)
國家電投產業基金	20,000,000	1
安徽產業基金	600,000,000	30
中電國瑞	600,000,000	30
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	380,000,000	19
蕪湖產投	200,000,000	10
無為產投	200,000,000	10
	2,000,000,000	100

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中規定的要求，分別按 30%、50%及 20%的比例分三期認繳各自的出資。當有限合夥企業完成每期出資的實收資本 70%的投資後，合夥人應按照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認繳下一期出資額。中電國瑞認繳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籌措。

指定投資計劃

在安徽省之項目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有限合夥企業實際投資總額的 60%。

指定投資實體在安徽省蕪湖市作出之項目投資總額，不得低於蕪湖產投及無為產投對有限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的 1.35 倍。

指定投資實體在安徽省無為市作出之項目投資總額，不得低於無為產投對有限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的 1.35 倍。

有限合夥企業事務的管理

普通合夥人國家電投產業基金亦應兼任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擁有代表有限合夥企業進行管理、控制、營運及決策的專屬權力。

為保證投資決策的科學、合理和高效，基金管理人為有限合夥企業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有限合夥企業投資、退出等事項的決策機構。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基金管理人有權委任兩名委員，而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安徽產業基金及中電國瑞則各有權委任一名委員。所有決策均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名或以上成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

管理費

在有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間，有限合夥企業應按以下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 在投資期內，年度管理費應為當年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 1.5%。
- 在退出期內，年度管理費應為有限合夥企業尚未退出的剩餘已投資實繳出資額的 1%。
- 倘有限合夥企業的存續期被延長，則延長的一年存續期內不收取管理費。

收益分配及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企業的收益（經扣除一切所需的開支及稅項後）應按以下順序進行分配：

- (1) 收入分配應按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進行，直至分配予各合夥人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2) 全體合夥人截至分配之日已按上述第（1）項收回其實繳出資額後，應按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向每位合夥人分配（自出資之日起計算至合夥人收到上述第（1）項的返還實繳出資額之日止）每年 8%（單利）的門檻收入；
- (3) 倘按照上述第（1）項和（2）項分配後仍有任何盈餘，則盈餘的 20% 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業績報酬，而 80% 則應按全體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予全體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遭受的任何損失應由合夥人按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人在各自的資本承諾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而普通合夥人應對有限合夥企業承擔無限責任。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安徽省是多個新興產業集聚地、改革開放地及生態友好發展示範區，且亦是本集團重點戰略投資區域之一。參與有限合夥企業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與安徽省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爭取所投資企業在綠色能源產業領域取得更大發展。

本公司認為訂立合夥協議，本集團可借助各訂約方的資源及基金管理人的經驗，加快在新興綠色能源產業的滲透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合夥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合夥人的資料

中電國瑞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的批發；提供倉儲服務；提供煤礦、港口、鐵路、船運及發電副產品再利用的投資諮詢。

安徽產業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營運及資產管理。安徽產業基金是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

蕪湖產投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經營及資產管理。蕪湖產投是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

無為產投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無為產投是無為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無為縣財政局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

國家電投產業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且其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成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

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國家電投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服務。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49%。由於國家電投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及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是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及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徽產業基金」	指	安徽省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瑞」	指	中電國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定投資實體」	指	包括有限合夥企業、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與基金管理人同一實際控制人旗下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該等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的關聯實體
「執行事務合夥人」 或「基金管理人」 或「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國家電投產業基金（定義見下頁）亦應兼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中電國瑞、安徽產業基金、蕪湖產投、無為產投及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個別及共同稱為「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電投創興綠色新能（安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個別及共同稱為「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全體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產業基金」	指	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國電投三新產業基金」	指	國電投三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國家電投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蕪湖產投」	指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無為產投」 指 無為市產業引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無為縣財政局最終控制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